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018-4 号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受聘担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下称“《承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除外，下同），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保荐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本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询价结果分析及统计、询价簿记方法、报价及定价合理性及其与财务会计有关的前述该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引用验资报告、询价的相关报表、公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情况的备案文件申报至中国证监会。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5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有关议案。

(二) 2015 年 12 月 1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国资产权[2015]1296 号《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发行方案。

201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作出的国资产权[2016]385 号《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发行调整后的方案。

(三)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5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7,305,000 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过程

1、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和中信建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共同向 124 名发送对象发出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下称“《申购报价单》”）、《产品认购信息表》（下称“《产品认购信息表》”）及《询价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下称“《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表达认购意向的 55 名投资者、2016 年 12 月 12 日收市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 3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2、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9:00-12:00），经发行人和中信建投统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12:00

止，发行人共计收到 13 家投资者采用传真方式发送的《申购报价单》。根据发行人和中信建投的确认，13 家投资者的申购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

- 3、申购报价结束后，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发行人和中信建投对有效申购依次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为 7.03 元/股，发行对象为 8 名投资者，发行股数为 166,993,598 股。
- 4、2016 年 12 月 26 日，中信建投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最终获得配售的 8 家认购对象发出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下称“《缴款通知》”）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下称“《认购合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同上述 8 家发行对象签订了《认购合同》。
- 5、2016 年 12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6YCA20135 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173,964,993.94 元。
- 6、2016 年 12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6YCA20136 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73,964,993.9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686,1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64,278,893.94 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存入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开立的 64101560061231440000 的账户内。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993,59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97,285,295.94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8,626,592.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708,626,592.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66,993,598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
- 2、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3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 5.95 元/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和中信建投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体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3	21,337,126	149,999,995.78
2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3	17,069,701	119,999,998.03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3	19,957,325	140,299,994.75
4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3	17,069,701	119,999,998.03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3	16,538,409	116,265,015.27
6	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3	17,069,701	119,999,998.03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3	39,459,459	277,399,996.77
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3	18,492,176	129,999,997.28
合计		—	166,993,598	1,173,964,993.94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此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深圳市前海和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

含以其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对该等证券投资基金的备案确认；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含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等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其中部分产品出资方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对象符合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中所规定的认购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且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中信建投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和《认购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66,993,598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
- 3、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3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 5.95 元/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5、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6、 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和《认购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王传宁

刘 冬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 100032

2017 年 1 月 17 日